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2時13分、11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11時35分、11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1時35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李慶華 許忠信 高志鵬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蘇震清 林滄敏 徐耀昌  
丁守中 潘維剛 楊瓊瓔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江啟臣 鄭天財 賴士葆 邱議瑩 廖正井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桐豪 林佳龍 許添財 吳秉叡  
林世嘉 李昆澤 劉櫂豪 楊麗環 林德福 盧秀燕  
林正二 邱文彥 李貴敏 張慶忠 馬文君 江惠貞  
林明溱 蕭美琴 蘇清泉 吳育仁 蔡錦隆 邱志偉  
葉宜津 羅明才 呂學樟 徐欣瑩 尤美女 高金素梅  
田秋堇 黃文玲 孔文吉 林鴻池 陳淑慧 翁重鈞  
鄭汝芬 潘孟安 劉建國 盧嘉辰 蔣乃辛 管碧玲  
李應元 王惠美 呂玉玲 蔡其昌 陳唐山 楊 曜  
吳育昇 薛 凌   
委員列席56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政務次長梁國新、常務次長杜紫軍、

水利署署長楊偉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周文玲、基金預算處科長巫忠信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

國有財產局副局長李政宗

法務部參事覃正祥

內政部地政司科員林美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技正鄭友誠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蔡正治

主　　席：林召集委員滄敏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1月5日）**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有關經濟部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部分。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李慶華、許忠信、高志鵬、黃偉哲、廖國棟、黃昭順、蘇震清、簡東明、潘維剛、徐耀昌、丁守中、江啟臣、楊瓊瓔、鄭天財、邱議瑩、李貴敏、李桐豪、許添財、邱志偉及林滄敏等22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施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周專門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潘維剛、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月7日）**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盧嘉辰等48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本日其他議案均已詢答完畢，委員林岱樺等提案不再進行詢答。

(二)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併案審查。

(三)第十二條之二條文除第三項第八款維持現行條文外，其餘均照委員林岱樺等提案通過。

(四)第十二條之四條文除第二項但書修正為「但以供水資源保育及公共建設事項為限。」外，其餘均照委員林岱樺等提案通過。

(五)第五十二條條文除句中「縣市政府」等文字，修正為「縣（市）政府」外，其餘均照委員盧嘉辰等提案通過。

(六)第五十三條條文第一項首句「公私土地」等文字，修正為「公、私有土地」、末句「並支付償金。」等文字，修正為「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第二項句中「償金」等文字，修正為「補償」、「縣市」等文字，修正為「縣（市）」，其餘均照委員盧嘉辰等提案通過；並增列第三項：「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項：「第二項補償核定且償金發放或提存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使用之。」

(七)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許可或同意書。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八)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滄敏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另委員楊瓊瓔、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35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討論事項第四案、第五案併案審查。
2. 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為：「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1. 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滄敏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2. 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溱等23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八、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1月8日）**

九、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偉哲、陳明文、徐耀昌、蘇震清、林滄敏、廖國棟、丁守中、江啟臣、許添財、陳歐珀及翁重鈞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潘維剛、簡東明、高志鵬及楊瓊瓔等4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 時 提 案

一、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行水區、河川區域劃定的合理性儘速進行檢討，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對於合理劃設區域之限縮權益者，經濟部水利署等有關機關，將另尋配套措施（如以河養河、以地易地）。

提案人：林滄敏 潘維剛

連署人：林岱樺 黃昭順 林明溱

決議：照案通過。

二、查經濟部因業務需求，業已成立多個任務編組及計畫辦公室。唯有關辦公室人事及經費部分，並未有足夠公開揭示。爰要求經濟部於下周一（11月12日）前，彙整經濟部本部及轄下所屬任務編組之人力配置及業務績效評估，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預算審查及監督。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

三、針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以新台幣1.5億元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乙案，因該案已達開發完成階段，仍無法依合約辦理驗收移交；同時，所積欠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金額近6億元，亦無法從該基金預算書中得知，殊難審查。爰此，要求經濟部責成工業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必須於預算案實質審查前，將該轉投資案與工業區開發過程、完成進度、融資情形與目前工業區營運現況彙整，提交書面報告，俾供預算審查。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